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股份(「股份」) \_\_\_\_\_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  
擔任本人／吾等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形式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定義見召開大會的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獲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 貴公司及其代理獲授權透過於上文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
- 本人已查核及確保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 貴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對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的投票環節一旦結束，該投票將不可撤回；及
- 倘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 貴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並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屬意受委代表的姓名及電郵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除下述限制另有規限外，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應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相應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其公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予撤銷。